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25/2013 號

有關外來車輛屢次進入愉景灣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在本年 2 月 2 日(星期六)，本人和愉景灣居民再次發現懷疑有並非屬《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》及《2000 年政府公告 3264》所指定的車輛進入愉景灣 (見附圖)。

這是本人在 2010 年 7 月 26 日及 2010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，以及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之後，第 4 次在會議上提出有關提問。(在上述 3 次會議的提問編號分別為：T&TC 30/2010 號、T&TC 40/2010 號及 IsDFCC 9/2012-2013 號。) 因此，本人要求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安排代表出席會議，就上述不斷惡化的問題作出回應。

此外，根據相關法例，運輸署署長有權就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的使用情況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報告，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收到證據後，可以啟動相關機制並提出罰則，並由香港警務處負責採取執法行動。因此，本人再次促請上述兩個部門嚴加執法，避免特權分子目無法紀及利用法律漏洞，罔顧區內道路安全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檔號：IS 140/5/02

日期：2013 年 2 月 5 日

